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事宜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Jinan)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8号玉兰广场5栋8层

电话：0531-8166 3606 传真：0531-8166 3607 邮编：250102



目 录

释 义.....	2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8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16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3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4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德恒或本所	指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或青岛积成	指	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积成电子	指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铁投基金	指	铁投（济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春汇福	指	长春汇福智能装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定向发行	指	发行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中的股票发行事宜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份认购合同》	指	青岛积成与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铁投基金、长春汇福分别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问答（二）》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
《股票发行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股票发行问答（四）》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公司章程》	指	《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委托管理协议》	指	长春汇福智能装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长春汇泽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中福资本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签订的《委托管理协议》
中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股权登记日	指	2020年10月29日
万元、元	指	人民币万元、人民币元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事宜的
法律意见

德恒 11F20200237-01 号

致：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系统的业务规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定向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前发行人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作出。
2. 本所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口头说明进行了审查判断，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发行人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或口头说明，并无虚假隐瞒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4.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随同本次定向发行所需的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定向发行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发行人的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

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验资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青岛积成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青岛积成现持有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5月1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12733495557Y的《营业执照》。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733495557Y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杨志强
注册资本	10,467.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年11月23日
营业期限自	2001年11月23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登记机关	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20年5月18日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288号青岛软件园3号楼6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系统集成的研发、生产、销售、培训及技术咨询（不得在此处生产）、技术服务；水表、燃气表、热能表、水质仪表及其检定校验装置和自动化成套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培训、安装、调试、维修；城市公用事业（供水、燃气、供热）和能源系统的设计、建设、管理及技术咨询，自动化和信息化系统的设计、建设、施工、维护及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年9月21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682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证券代码：872230，证券简称：青岛积成。

2020年5月22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关于发布2020年第一批市场层级定期调整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0〕440号），将青岛积成按市场层级定期调整程序调入创新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定向发行主体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要求

1. 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所披露的定期及临时公告、信用中国网站、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等所属管辖的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公众公司合法规范经营方面的规定。

2. 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书》，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治理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公众公司公司治理方面的规定。

3. 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结果，发行人自挂牌以来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会议文件及公告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公告，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定向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公众公司信息披露方面的规定。

4. 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2019年年度报告》《定向发行说明书》《企业信用报

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书》、控股股东积成电子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严重损害的情形。

5.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书》及控股股东积成电子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严重损害的情形，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0月29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定向发行前发行人股东为67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62名、法人股东4名，合伙企业1名；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为69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62名、法人股东4名，合伙企业3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2020年6月修订）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在股东中除章程第十八条列明的发起人外其他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公司现有股东除发起人外均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本次定向发行，具有优先认购权的积成电子、韩飞舟、张德霞、济南积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11名公司发起人股东均已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放弃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优先购买权。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未安排优先认购，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020年10月19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有股东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020年11月3日，发行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现有股东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规定

《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1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5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

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是专业投资者：

（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四）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 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

1. 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2.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

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1. 发行对象和认购股数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份认购合同》，发行人最终确定的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股数、发行价格、认购金额、认购方式如下：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为500万股，发行价格为5.00元/股，募集资金为2,500万元人民币，发行对象为铁投基金、长春汇福。本次定向发行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铁投基金	400	2,000	现金
2	长春汇福	100	500	现金
合计		500	2,500	

2.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发行对象铁投基金

①铁投基金基本情况

经核查，铁投基金现持有济南市市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0年3月2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3MA3Q9HYQ0C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铁投基金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铁投（济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3MA3Q9HYQ0C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东铁投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年7月26日
营业期限自	2019年7月26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登记机关	济南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20年3月26日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129号祥泰广场8号楼104（28）室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若未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不得开展募集资金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铁投基金的出资结构

根据《铁投（济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铁投（济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铁投基金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身份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铁投（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5,000	90%
2	山东铁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00	9.8%
3	山东铁投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2%
合计			50,000.00	100%

③关于铁投基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核查

根据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铁投（济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验资报告》（新联谊验字[2020]第 1151 号），截至 2020 年 2 月 21 日，铁投基金已收到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亿陆仟叁佰陆拾贰万元整（163,620,000.00 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163,620,000.00 元，实物出资 0 元。

根据铁投基金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铁投基金已开通了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交易权限，证券账户为：089920****，交易权限包括：精选层交易权限、创新层交易权限、基础层交易权限。

根据铁投基金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铁投基金系依法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JB856），基金管理人为厦门创势仁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34104），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铁投基金为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实收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16,362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具备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

（2）发行对象长春汇福

①长春汇福基本情况

经核查，长春汇福现持有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20101MA14UC2X1L 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长春汇福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长春汇福智能装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MA14UC2X1L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春汇泽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立三）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10 日
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10 月 10 日
营业期限至	2025 年 10 月 09 日
登记机关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核准日期	2019 年 10 月 16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吉星大厦 2118-2 室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相关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长春汇福的股权结构

根据《长春汇福智能装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长春汇福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身份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春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500	27.50%
2	吉林省股权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5.00%
3	龙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	12.50%
4	长发金融控股（长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0.00%
5	长春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0.00%
6	长春市自来水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7.50%
7	吉林安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	3.50%
8	长春汇泽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0	2.00%

9	深圳中福资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0	2.00%
合计			20,000	100%

③关于长春汇福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核查

根据长春汇福提供的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分别于2017年12月13日、2018年8月13日出具的《资金保管业务起始运作通知书》《汇福基金二次出资款实缴到账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长春汇福的实收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

根据长春汇福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长春汇福已开通了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交易权限，证券账户为：0899175****，交易权限包括：精选层交易权限、创新层交易权限、基础层交易权限。

根据长春汇福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长春汇福系依法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于2018年1月8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Y7752），基金管理人为长春汇泽投资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10387），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长春汇福为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实收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具备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铁投基金、长春汇福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铁投基金、长春汇福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未被采取联合惩戒措施，不属于失信

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铁投基金、长春汇福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核查

根据发行对象铁投基金、长春汇福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其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所认购的公司股票，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定向发行问答（二）》规定“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股票发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督的金融产品，已经完成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的，可以参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其中金融企业还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有关员工持股监管的规定。”

根据发行对象铁投基金、长春汇福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发行对象分别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对象铁投基金、长春汇福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不属于《定向发行问答（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可以参与本次定向发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铁投基金、长春汇福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属于《定向发行问答（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铁投基金、长春汇福分别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对象拟用于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以借贷资金、他人委托资金及其他非法获取的资金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如下决策程序：

1. 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0年10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现有股东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开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三方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相关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等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2. 本次定向发行的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0年10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现有股东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开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三方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核查相关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等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3.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0年11月3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现有股东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开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三方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核查相关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等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已按照规定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说明

1. 关于发行人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核查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中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0月29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和《公司章程》，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不属于金融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核查

（1）铁投资基金

根据铁投资基金的《合伙协议》，铁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山东铁投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铁投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铁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20	40%
2	山东谦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90	30%
3	山东卓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0	30%
合计		300	100%

经核查，山东铁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为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山东省国资委集中统一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省属企业（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等5户省属企业持有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68.1%的省级国有出资）。

根据《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审批、核准、备案事项的通知》（鲁国资办〔2014〕3号）、《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印发〈山东省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的通知》（鲁国资企改〔2019〕1号）、《山东省省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鲁政办字〔2019〕16号）等的相关规定，省属企业是投资（指固定资产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的决策主体、执行主体和责任主体。省属企业投资决策机构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和企业投资管理制度规定，对投资项目进行审议，审慎决策。除负面清单所列项目外，投资项目由省属企业自行决策。

根据《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5,000万元以下的股权投资项目，由项目立项单位自行决策，事后向集团备案。

根据2020年10月10日《中共山东铁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委员会纪要》（党委会议纪要〔2020〕38号），山东铁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党委会研究同意通过投资铁投（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备案产品以基金形式参与青岛积成新三板定增项目，投资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根据铁投昌宜（济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铁投昌宜（济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铁投（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000 万元，并通过基金形式间接投向某新三板企业定增项目。

2020 年 10 月 21 日，铁投基金作出《铁投（济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同意通过认购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购买青岛积成（股票代码：872230）公司股票 400 万股，发行价格 5 元/股，本次投资额 2,000 万元人民币，交易时间以青岛积成《定向发行说明书》为准。

综上，铁投基金为国有出资为主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根据《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审批、核准、备案事项的通知》《山东省省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铁投基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无需再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程序。铁投基金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不属于金融企业，不需要履行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等程序。

（2）长春汇福

根据长春汇福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长春汇福的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为长春汇泽投资有限公司。长春汇泽投资有限公司为长春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长春市国资委关于对国投公司发起设立长春智能装备产业基金的意见》（长国资[2017]118 号）、长春汇福 2020 年第五次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决议、长春汇福提供的《关于是否存在国资股份、是否需要履行审批程序的说明》等文件，长春汇福的设立及由长春汇泽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其管理人已获得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合伙协议》约定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设立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经基金合伙人会议授权，根据《合伙协议》《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和《委托管理协议》具有对基金相关投资和退

出的最终决策权，长春汇福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已经长春汇福 2020 年五次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综上，长春汇福为国有出资为主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设立已经国资主管部门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长春汇福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已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无需再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程序。长春汇福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不属于金融企业，不需要履行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等程序。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铁投基金、长春汇福已于 2020 年 10 月分别与发行人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协议内容共十一条，包括：第一条本次股份发行；第二条认购方式及认购款支付；第三条声明、保证和承诺；第四条各方权利与义务；第五条股份限售安排；第六条合同的生效；第七条合同的提前终止和解除；第八条保密；第九条违约责任；第十条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第十一条其他。

经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就本次定向发行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中不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亦不包含《股票发行问答（三）》《股票发行问答（四）》规定的禁止性条款。

同时，《股份认购合同》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合规，并且发行人已经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相关会议决议公告，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2020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对相关已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的主要条款内容进行了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合同》内容真实有效，符合《合同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股票发行问答（三）》《股票发行问答（四）》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合法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合同》，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且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安排。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并经全国股转系统备案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2,500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相关规定。

（二）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

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三方协议〉的议案》。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存储于发行人开立的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

监管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管理合法合规。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次定向发行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定向发行申请材料，由全国股转公司对报送材料进行自律审查。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向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本法律意见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事宜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事宜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史震雷

经办律师：_____

刘媛

经办律师：_____

侯化雷

2020年11月11日